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声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债项声明	1-4
债项声明附表	1

债项声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8002 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函根据我们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约定的条款向贵方出具。就本函而言，我们已按照下文所述执行了相关程序，这些程序是与贵方就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广和通集团”）、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目标集团”）（广和通集团连同目标集团，以下统称“经扩大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债项和或有负债声明（以下简称“声明”）所达成的约定，该声明由贵公司董事编制，拟纳入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投资通函（以下简称“投资通函”）。我们根据《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500 号——盈利预测报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及债项声明》的规定，并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开展了商定程序业务。

贵公司董事已认可，商定程序适用于本次业务之目的。

我们针对该声明开展的工作，系基于贵公司董事依据经扩大集团会计记录编制的债项附表（以下简称“附表”），该附表用于支撑前述声明。

该声明和附表均由贵公司董事全权负责。声明和附表的副本附于本函，并由我方盖章，仅作识别之用。

1、银行贷款和透支、债务证券和其他借款、抵押和质押

（1）我们已将声明中所列金额与附表中相关金额进行了核对，发现两者一致。

(2) 我们已向管理层询问，对于在附表中与相关日期银行对账单金额不同的项目，是否已编制调节表。管理层已确认这些调节表已适当编制并经复核。

(3) 我们已向银行及其他列于附表中的融资提供方发出函证，要求其确认于该日的余额以及抵押和质押情况。我们已将函证中显示的金额与附表中所列的相关金额进行了核对，发现两者一致。我们在附表中注明了直接向我们回函确认的余额、抵押和质押情况。

2、租赁负债

(1) 我们已将声明中所列金额与附表中相关金额进行了核对，发现两者一致。

(2) 我们已将附表中所列的租赁负债金额与管理层编制的租赁负债计算表中的金额进行了核对，发现两者一致。我们已将租赁负债计算中采用的租赁期和租赁付款额与经扩大集团向我们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副本进行了核对，发现两者一致。我们已对租赁负债计算表的算术准确性进行了检查，发现其算术准确无误。

3、或有负债或担保

关于或有负债或担保，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将声明中所列金额与附表中相关金额进行了核对，发现两者一致。

(2) 阅读附表中的各项内容，这些内容在贵公司董事看来，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编制经扩大集团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予以披露。

(3)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的管理层询问，了解他们是否知悉任何其他或有负债，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编制贵公司任何已

公布的财务报表，他们认为这些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予以披露。

（4）向附表中所列银行发出函证，确认于该日的担保金额。我们已将函证上显示的金额与附表中所列的相关金额进行了核对，发现金额一致。我们在附表中注明了直接向我们回函确认的金额。

（5）在附表中注明了贵公司披露金额的证据来源。

商定程序业务包括我们执行与贵公司董事商定的程序，并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即执行商定程序所得到的事实结果。我们依赖贵公司董事关于该声明和附表中所列金额完整性的声明。

对于法律解释问题或所商定程序是否满足贵方目的，我们不作任何声明；此外，此项商定程序业务并非鉴证业务，因此不一定能发现上述金额、百分比或比率中的任何重大错报。因此，我们不发表意见或鉴证结论。再者，我们仅将工作范围限定于投资通函中的上述数据，对于披露是否充分或是否遗漏了任何重大事实，我们不作任何声明。

如果我们执行了额外的程序，可能会注意到其他事项并予以报告。

职业道德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的职业道德要求和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本事务所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该准则要求本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执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与程序。

本函是就通函中所述拟议交易而编制，可能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且我们明确声明，对于任何一方在此方面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我们概不承担。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

提及或引用本函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载入或在投资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提及，以下情形除外：（1）贵公司、贵公司的法律顾问与我方之间的任何合同中可提及本函之存在；（2）贵公司、贵公司的法律顾问与我方之间关于拟议交易的任何沟通中可提及本函之存在；且本函副本可纳入为贵公司编制的、记录拟议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汇编材料中。前句所述内容并不禁止贵公司向其专业顾问披露本函，亦不禁止其依据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贵公司须遵守的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交所）的规则或要求所规定的情形披露本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声明附表
 2026 年 7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项声明附表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6.07.31 余额
信用借款——无抵押及无担保	416,114,598.61
票据贴现——无抵押及无担保	774,373,397.76
票据贴现（以票据保证金质押）——有抵押及无担保	215,121,458.77
合 计	1,405,609,455.14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07.31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982,036.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338,976.37
合 计	131,321,012.91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6.07.31 余额
信用借款——无抵押及无担保	76,741,289.60
抵押借款——有抵押及无担保	4,240,746.94
合 计	80,982,036.54

（2）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2026.07.31 余额
租赁负债——无抵押及无担保	50,338,976.37

3、长期借款

项 目	2026.07.31 余额
信用借款——无抵押及无担保	727,121,289.60
抵押借款——有抵押及无担保	198,593,337.13
小 计	925,714,626.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982,036.54
合 计	844,732,590.19

4、租赁负债

项 目	2026.07.31 余额
租赁负债——无抵押及无担保	63,432,41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无抵押及无担保	50,338,976.37
合 计	13,093,438.07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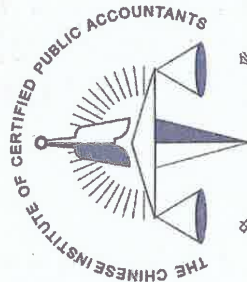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赵姗姗 女 1981-07-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30521198107216880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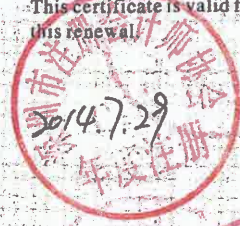


赵姗姗
 44010081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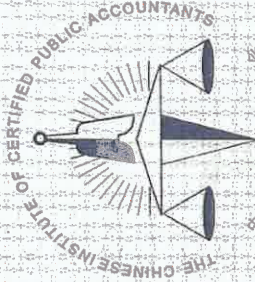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8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姗姗 440100810014



Full name 周义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11-20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911200261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周义兰 1101015607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25日



周义兰

1101015607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